

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

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岚山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31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31

第六章 资料清单 36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询价公告

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岚山边防检查站的委托，就其电器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

3.采购预算：8.15 万元

4.采购内容：体感游戏设备（电视机、体感设备）、显示器（电视机）、冰箱采购；该采购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等项目基本概况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

四、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日照市北京路 188 号日照大厦 12 楼 1217 房间。

3.售价：200 元/套，售后不退。

4.方式：现场领取，本项目不提供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5.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以下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进行报名；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采购文件购买手续：

5.1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 39 号边防检查站三楼会议室。

3.供应商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 39 号边防检查站三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岚山边防检查站

联系地址：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 39 号

联系人：崔副处长、靳科长

联系电话：0633-3976272

采购代理机构：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地 址：日照市北京路 188 号日照大厦 12 楼 1217 室

联系人：黄敏 王静

联系方式：0633-8787021 8787022（传真）15266331567

电子信箱：hm3379@163.com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十、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岚山边防检查站体感游戏设备（电视机、体感设备）、显示器（电视机）、冰箱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岚山边防检查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询价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的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5.4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报价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保证金。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报价有效期。

7. 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供应商的报价。

7.2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报价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有效。

7.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前，须向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1500 元的保证金并开具收据；保证金以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账户名称：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700201030002455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关键字）、供应商开户行号，以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开标时以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书为准。供应商未能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不响应投标其投标予以拒绝。

7.4 成交结果公布后，未成交供应商持收据原件自行到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自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须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原件和服务费后，持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均需原件）到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保证金，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岚山边防检查站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1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报价或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响应文件；

7.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5.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5.5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6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5.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5.8 供应商有前款 7.5.1 至 7.5.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岚山边防检查站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成交的；

7.6.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的，应于2017年10月17日11时30分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发往：hm3379@163.com）。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七章《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资料清单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10.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hm3379@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本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可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报价函（格式参考附件 1）

12.3.3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2）

12.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4）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5）

12.3.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6）

12.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格式参考附件 12)

12.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7）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8、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2.3.7.2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2.3.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2.3.7.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之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其中第 12.3.7.1-12.3.7.4 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否则询价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供应商应单独装袋递交资格资质证明材料，未装袋的不予认可（其中授权代表身份证可单独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上述材料复印件也要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4 技术标书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0）

12.4.3 报价货物说明

12.4.3.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鉴定材料、检测报告、产品样册、图纸、产品实物等，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2.4.3.2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2.4.3.3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2.4.3.4 供应商应提供的备品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2.4.4 服务与承诺

12.4.4.1 售后服务条款：生产厂家统一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为供应商应提供的最低服务保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特约维修点的有关资料和维修点出具的服务承诺，以及供应商自身的服务承诺；

12.4.4.2 其它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包括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易损件、专用工具)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保修期限及验收后的维修服务措施等);

12.4.5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5 唱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公开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唱价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3. 报价说明

13.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单价和总价都须列明)，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询价采购各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或总价金额中的最低者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采购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5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询价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4.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以A4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

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采购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8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询价小组将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9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服务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询价小组将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1）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
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
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开标当日报价截止
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

18.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报价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开标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询价小组评审、比较。

23.询价小组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询价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1.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格式未严格遵守附件 7 或者附件 8 的。

25.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1.4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完成周期、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1.2 供应商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25.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善或弥补的。

25.2.1.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5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审的。

25.2.1.6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明细表或故意隐瞒产品信息的。

25.2.1.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0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2.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5.2.2.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4 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25.2.2.5 询价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评定供应商的方案、产品的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2.6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7.2 本次采购询价的采购方式，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一次性报价进行比较，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

28．无效报价报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处理：

- (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四)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废标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一)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政策性功能

30.优采强采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扣除的价格=投标报价×5%×节

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扣除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小微企业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排序。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8%，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4-1）

32.监狱企业

32.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供应商已交纳保证金的无息退还，但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不退还。

35.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37.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8.知识产权

38.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8.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9. 踏勘现场

3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地点等），踏勘本项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勘察了现场，对本招标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9.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39.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方可作为踏勘目的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九、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日照市财政局投诉。

41.2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方式日照市财政局不予受理：

- (1) 投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投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投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身份证明)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分类	规格	数量	小计
1	体感游戏设备	电视机	尺寸≥70英寸	1 套	
		体感设备			
2	显示设备	电视机	尺寸 100英寸	1 套	
3	冰箱		有效容积102L	1 台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技术参数

1、体感游戏设备（1套）：1电视机：尺寸≥70英寸；电视形态：平板；面板类型：VA；视频显示格式：2160p；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16；接口类型：AV,HDMI,S 端子接口，RF 射频接口，USB；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附加功能：数字一体机，互联网电视，网络高清播放，自动背光调节；售后服务：全国联保。2体感设备：可直接连接电视的体感游戏设备，包括市面上常见的体感游戏类型，满足高清体感游戏需要。

2、显示设备（1套）：电视机，尺寸 100 英寸；视频显示格式：超高清 4K；分辨率≥3840×2160；接口类型：音频接口，HDMI,USB，VGA，网络接口。

3.冰箱（1台）：颜色，黑色；有效容积，102L；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50HZ；输入功率，130W；耗电量，0.65 KWH；产品外观尺寸（宽*深*高mm）500*570*865.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分类	规格	数量	小计
1	体感游戏设备	电视机		1 套	
		体感设备			
2	显示设备	电视机		1 套	
3	冰箱			1 台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

1、体感游戏设备（1套）：1电视机：尺寸≥70英寸；电视形态：平板；面板类型：VA；视频显示格式：2160p；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16；接口类型：AV,HDMI,S端子接口，RF射频接口，USB；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附加功能：数字一体机，互联网电视，网络高清播放，自动背光调节；售后服务：全国联保。2体感设备：可直接连接电视的体感游戏设备，包括市面上常见的体感游戏类型，满足高清体感游戏需要。

2、显示设备（1套）：电视机，尺寸100英寸；视频显示格式：超高清4K；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接口类型：音频接口，HDMI,USB，VGA，网络接口。

3.冰箱（1台）：颜色，黑色；有效容积，102L；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50HZ；输入功率，130W；耗电量，0.65 KWH；产品外观尺寸（宽*深*高mm）500*570*865.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三、货款支付

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四、交付使用

1、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岚山边防检查站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一年（品牌质保期多于一年的，按照品牌质保期执行），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本身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供应商亦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4、风险负担：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六、包装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安装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并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输、安装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共同验收。甲方确认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迟交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仲裁任何的仲裁结果；如需诉讼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

甲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无

第六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页数	份（套）数
1	采购文件	纸质	49	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本《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工作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2 公开报价一览表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

编号：RZDY-ZBHW201700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付款方式							
维修收费标准		（质保期外，按年保修或按次维修的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					
其 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5.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岚山区边防检查站后勤处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并配合岚山区边防检查站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询价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ZDY-ZBHW2017009）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一经发出，不得变更。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询价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询价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附件 1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岚山边防检查站电器采购项目

编号：RZDY-ZBHW2017009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2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目录” 格式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目录” 格式

供应商名称：第页 共页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日照大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原件，我公司已如数领回。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